

莫哈末再姆丁（左起）和母亲哈斯娜泪洒记者会，控诉执法单位过度执法。（张丘艳摄）

# “我賣氣球非毒品”

## 氣球哥淚訴執法員粗暴對待

（吉隆坡6日讯）“气球哥”莫哈末再姆丁今早就其3月28日被吉隆坡市政局执法人员粗暴对待一事向警方报案，并声泪俱下地指控吉隆坡市政局执法人员过度执法，粗暴对待他。

他于3月29日入院接受治疗，直至本月4日才获准出院，因此今早11时09分才首度向警方投报。

他到金马警局报案后，在父亲阿兹兰、母亲哈斯娜及代表律师拉菲克拉昔的陪同下，坐在轮椅并佩戴脊椎护具，召开记者会。

只有中三学历的莫哈末再姆丁念出声明时情绪激动，数度落泪，持有手机的右手明显颤抖，并表示自己当时在贩卖气球，不是贩卖毒品。

### 有前科 不能合法赚钱？

“因为我有犯罪前科，所以不能合法赚钱吗？我不卖毒品。如果我是前罪犯，我可以被打、被踢、被拳打、被掐脖子、被残忍对待吗？”

“如果我有前科，是否能任由任何人打我？如果我

很穷、（生活）困难、有前科，吉隆坡市政局就能把我当垃圾般对待吗？”

“我想要改变。作为一个又穷又困难的人，这并不容易。我会抗争，因为这件事很残忍。”

患有疝气的他表示，自己只是为了养家糊口，恳请执法单位秉持廉正精神，依法行政，不应滥用职权。

至于他有13项犯罪前科的指控，他表示，此事将交由律师回应。



拉菲克拉昔（左起）说，莫哈末再姆丁4日出院后，昨早才向警方报案。（张丘艳摄）

## 氣球哥胸椎壓縮性骨折

### 律師：待完整醫療報告出爐

拉菲克拉昔说，其当事人及家属会在获得完整的医疗报告后，才考虑采取法律行动，并表示可能需等待一个月才能获得完整的报告。

他指出，在法律上，犯罪前科一般上在被定罪时，是由主控官用作加重情节的依据，要求法官判处更高的惩罚。

他说，无论其当事人是否有犯罪前科，都不能成为执法单位过度执法的理由。

他指出，沙登医院的诊断显示，莫哈末再姆丁遭遇第十二节胸椎（T12）压缩性骨折。

### 后遗症或引发身体麻痹

他指，我国有许多拥有犯罪前科的人士，在政府机关担任高职，他们却没有像其当事人一样被执法单位羞辱。

此外，私人医院医生莫哈末哈菲兹说，第十二节胸椎压缩性骨折令人担心的后遗症之一，是可能引发身体麻痹，严重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瘫痪。

他解释，压缩性骨折的影响不仅限于第十二节胸椎，也会影响第十一节胸椎及第一节腰椎（L1）。

### 18日疝气手术 因骨折展延

他希望透过佩戴石膏护具，持续至少3至6个月，能稳定莫哈末再姆丁的伤势，避免进一步恶化。

他表示，莫哈末再姆丁原定于4月18日进行的腹股沟疝气手术，也因T12压缩性骨折被迫展延。

他指出，医生给予的48天病假，也展示莫哈末再姆丁身体状况的严重性。